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鑑於市區及離島寮屋管理職務的工作，訂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移交予地政總署負責。政府會否把餘下的工作一併移交地政總署，以便工作重組，節省資源？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寮屋管制職務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訂明分期實施。第一期職務移交於 2002 年 4 月 1 日實行，涉及 198 名市區及離島寮屋管制辦事處人員。第二期職務移交涉及 8 個新界區的寮屋管制辦事處，有關細節須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及房屋署進一步檢討和磋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由 2003 年 4 月起，一直與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共同研究寮屋管制和寮屋清拆兩項職能的運作模式，以計劃未來路向。

過程中，我們亦會探討如何重整和精簡提供服務的程序，以期提高效率 and 更妥善地調配員工。預期這項工作重組可以節省資源，但現階段尚未計算出實際數額。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26.3.2004